关于开通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君信混合 A	银河君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16	5196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1）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简称：银河君信混合，基金代码：A 类：519616；C 类：519617，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与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旺利混合，基金代码：A 类：519610；C 类：519611，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尚混合，基金代码：A 类：519613；C 类：519614，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荣混合，基金代码：A 类：519619；C 类：519620，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码：A 类：519640；C 类：519641，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519656；C 类：519657，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519660；C 类 519661，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 A 类：519664； C 类：519665，A 类和 C 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519667； B 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A 类：519675）、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2.2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 /（1+E）］/F

其中，A 为转入基金份额；B 为转出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 10，000 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 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 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 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 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 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 份

2.2.3 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 10 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2.2.5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01 号 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

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旺利混合、银河君尚混合、银河君荣混合、银河鸿利混合、银河智造混合、银河智联混合、银河转型混合、银河服务混合、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增利债券、银河美丽混合、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成长混合、银河行业混合、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银河蓝筹混合、银河康乐股票、银河创新混合、银河润利混合、银河强化债券、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银河消费混合、银河主题混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